江阴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占道施工管理平台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领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占道施工管理平台（JSZC-320281-JZCG-G2026-0048）

2、服务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占道施工管理平台	1	项	88500.00	88500.00
合计		小写：88500.00元 大写：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详见附件）

3、服务地点：江阴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达到试运行条件，项目完工后开展1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期满且各项指标满足要求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组织终验。

5、其他：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本项目3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88500.00元（小写），捌万捌仟伍佰元整（大写）。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4425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至合同签署生效前，缴纳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项目终验合格3年免费运维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退付办法：保函。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

服务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3年的运维服务。

（2）运维服务期间需指定维护技术人员做好即时响应服务。

（3）系统升级服务：在系统质保期内，对系统的自身故障，以及因外部原因（如操作系统故障、系统配置故障、对应用软件的某些错误操作等）导致软件系统出现故障的解决以及对软件系统的合理修改等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提供免费软件升级、软件故障排除、补丁安装、软件重装等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

（4）系统服务时间承诺：供应商应根据不同情况设定不同的故障级别，并就不同故障级别提出对应的故障响应方案。在维护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响应，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供应商需在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6小时内处理完毕。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支付剩余金额。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而费用增加造成乙方损失，甲方还应当承担该增添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甲方逾期付款达1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甲方时生效。财政原因除外。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误期赔偿），每延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千分之五）的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的支付将从应付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误期赔偿，并承担赔偿甲方因乙方误期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5、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拒收部分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或者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保密

1、 保密责任：乙方应严格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工作协议内容，杜绝发生失泄密事件，并承担违反协议内容的一切后果。甲方应对乙方的相关保密工作给与监督、指导。

具体保密事项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资源、文件材料、图纸资料、技术参数等可能对甲方造成危害的事项。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2) 保密内容不适用于如下信息：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3) 乙方承诺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保密教育、检查和监督。

(4)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存储、更改有效期内的文件、图像资料及数据，也不得擅自保留应删除的文件、图像资料及数据的任何正、副本，除运维管理需要外，不得擅自调阅设备提供的数据信息。

(5) 因乙方原因发生失泄密事件，乙方应视情对相关责任人和直接领导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失泄密事件对公安工作造成严重损害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款、中止履行服务合同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因乙方原因发生失泄密事件造成第三方权益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保密期限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

2、乙方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逐级设立安全、质量管理制度，明确有关责任人，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保证设备和人身安全，及时消除隐患，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在工程建设过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与检查，对发现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和违规问题，按照甲乙双方事先约定的处罚规则进行严格处理，乙方须积极予以全力配合。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公安局（盖章）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11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领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珠海路8号京东（灌南）智慧物流港综合办公楼5楼502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28 日